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Technical Service Project Contract**

**编号**No

**甲方（申请组织）：**

**乙方(认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核查/评价确认甲方是否符合核查/评价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覆盖边界等信息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核查/评价证书。核查/评价结果以乙方的最终结论为准。

* 1. 核查/评价领域及所依据的标准和标志类型

|  |  |  |
| --- | --- | --- |
| 领域 | 核查/评价标准 | 标志类型 |
| ☐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核查） | ACM |
| ☐ ISO 14067:2018（碳足迹） | ACM |
| ☐ ISO 14068-1:2023（碳中和） | ACM |
| ☐ ISO 14040:2006/ ISO 14044:2006（LCA评价） | ACM |
| ☐T/CECA-G 0344-2025（零碳园区评价） | ACM |
| ☐ T/CECA-G 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 | ACM |
| ☐AA1000AS v3（ESG审验） | ACM |
| ☐ T/CGDF 00011-2021（ESG评价） | ACM |
| ☐CDP碳信息披露 | ACM |
| ☐CBAM碳边境调节机制申报 | ACM |
| ☐SBTi科学碳目标 | ACM |
| ☐GB/T 42062-2022/ISO 14971:2021（医疗器械风险管理评价） | ACM |

1.2 甲方申请核查/评价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1.3 甲方申请核查/评价所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1.4 核查/评价时间拟定于年月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

**2.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核查/评价费￥元整（大写元整）。

2.2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进行访问、现场核查/评价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3绿色低碳涉及的费用不包括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如碳交易涉及的交易费，碳足迹、EPD等的建模费等）。

2.4当甲方的边界、产品或其它信息变更导致核查/评价费用变更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义务和权利**

3.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和符合要求的信息、文件、数据等材料（含发票和原始记录），并确认其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以便乙方核算和审核其所用数据，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3.2甲方保存已知的与核查要求符合性有关的客户对甲方的投诉记录（包括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文件），并在乙方要求时如实提供。

3.3根据乙方现场访问人员要求，在乙方进入现场前做好访问安排，包括日期、人员、部门和陪同人员，以便乙方能够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必要人员、部门的访问。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现场核查前提前说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确保核查/评价组能够获取所需数据。当受核查方无法提供所需数据时，需提供相应供货商联系方式。

协助核查组完成现场审核，为进入现场的审核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核查之前或过程中，告知乙方存在于项目现场的实际或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3.5核查过程中，及时告知乙方可能对核算及核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完成整改；在绿色低碳声明/证书有效期内，针对绿色低碳项目涉及的信息发生变化和重大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6甲方如需保持绿色低碳声明/证书，则应在取得声明/证书后的每年度和/或发生重要变更而导致碳排放量的重大变化时，进行核查/评价；

3.7甲方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时，不能因通过本技术服务免除甲方的法律责任。

3.8为现场核查/评价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审查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3.9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乙方不进行现场核查/评价。

3.10甲方应确保相关绿色低碳的声明/证书与所核查的边界或产品一致，并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使用该绿色低碳的声明/证书，保证相关方不被误导。

3.11对乙方的现场核查/评价结论、核查/评价人员的行为、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 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 可向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4．乙方义务和权利：**

4.1严格遵守核查/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委派有资格人员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核查/评价工作。

4.2与甲方及时沟通核查/评价工作计划，按约定时间协助甲方获得相关的绿色低碳声明/证书。

4.3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乙方有权不接受申请。

4.4在对甲方的核查/评价及相关活动中证明甲方不满足要求时，乙方有权不出具相关的核查/评价报告，并收取已经发生的核查/评价活动费用。

4.5乙方视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乙方对因甲方提供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4.6乙方对核查/评价中所使用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

4.7乙方对任何相关方基于乙方提供的核查/评价结论做出的相关决定不承担责任。

4.8乙方对因甲方信息保存、信息宣传或信息泄漏而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9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双方协商的保密信息除外）用于乙方的营销，推广，宣传活动。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网站，社交媒体，印刷媒体，电子邮件，广告等。乙方应确保所有使用甲方信息的推广宣传活动都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保护甲方的隐私权和知识产权，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4.10甲方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核查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利不批准颁发该声明/证书。

4.11乙方对碳市场交易所涉及的活动及其价格波动不承担费用和责任。

**5．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的费用、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5.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风险

6.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劳工争议、疫情、第三方（如交易市场）未能常规运行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文件方式通知另一方。

6.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采取在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生效与有效期限**

7.1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负责人签字：付款名称：税号：开户银行：账号：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网址：电子邮箱： | 乙方：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收款名称：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莘中路支行账号：310501785200 00000008行号：1052 9007 8153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352号2幢B201室邮政编码：201199电话：+86 21 64305860传真：+86 2164881096网址：www.acmchina.com电子邮箱：info@acmchina.com |